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修订稿)

序 言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前身是1965年创办于湖南常德的湖南省物资学校，先后迁址于长沙市岳麓区、长沙县梅花镇，1982年迁至现址。2005年与原湖南省石油化工职工大学合并成立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2009年成为湖南省示范性高职院校。

学校是全国第一所全面对接现代物流产业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崇技强能，质量立校，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和“对接行业，产学结合，提升质量，打造品牌”的办学思路，实施“依托集团平台，校企深度合作，敏捷响应市场，柔性订单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了“以现代物流理念培养现代物流人才”的办学特色。在全国职业教育界产生了深远影响，为我国物流职业教育的发展、物流产业的振兴和湖南区域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学校秉持“明德、崇技、笃行、砺志”的校训，继承湖湘文化优良传统，光大“敢为人先”的湖湘精神，致力于办“物流特色、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职业教育。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学校简称：物流职院。学校英文名称：Hunan Modern Logistics College。学校英文名称缩写：HMLC。学校域名：www.HMLC.edu.cn。

第三条 学校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 1251 号。经举办者批准，视需要可设立校区和调整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享有办学自主权，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高校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坚持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对接物流产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学校重视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社会服务，鼓励成果转化。

第七条 学校坚持走集团化办学的道路。依托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教育集团，积极探索和实践多层次物流人才培养路径，促进现代物流职业教育体制构建。

第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

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九条 学校是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湖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共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行政主管部门为湖南省商务厅；学校业务主管部门为湖南省教育厅。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对学校进行指导和监督，尊重和保障学校的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为学校提供办学资源，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事务不受校外组织、机构和人员非法干涉。

第十一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依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按照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拟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 （三）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四）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五）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学研合作和社会服务；
- （六）依法与境外政府、教育机构、企业等组织合作办学；

(七) 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八) 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自主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九) 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社会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章程；

(二) 保证教育教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学校经费，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四) 为受教育者提供优质教育服务，并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

(六) 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七) 积极改善教职工和学生在校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为其提供良好服务；

(八) 完善安全工作防控体系，加强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与机构

第十三条 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定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校党委的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任免、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加强师德师风建

设，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党校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领导，做好发展新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加强党性党风教育，严明党的纪律，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坚决反对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推进作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九）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十）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党委会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一）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至 2 次，如遇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委书记确定。

（三）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四）会议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党委委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明确态度，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

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和确定原则，分管校领导以及相关部门按照党委会确定的原则和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在广泛调研、论证、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提交学校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校长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在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察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公权力和公职人员行使权力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在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组织实施党委的有关决议，履行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其议事范围依据校长的主要职权确定。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一) 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二) 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

(三) 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以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列席人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四) 会议在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主持人归纳总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审议机构，是学校学术事务论证、咨询、评议机构和教育教学、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的智囊团和议事机构。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授委员会委员由不同专业(学科)的副高(含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以上职称教师和校外兼职教授等人员组成，其中专任教师所占比例必须超过 50%。

学校教授委员会由 19—23 名委员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名，秘书长 1 名。

第二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论证和审议学校中长期专业(学科)建设与发展战略，教学、科研改革的重大政策与措施；

(二) 审议专业调整优化、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实训条件建设、教学资源建设、校企合作等方案；

(三) 论证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制度，指导学校教学改革、科学研究；

(四) 评定(审)校内科研课题、教研科研成果奖等，评议拟向外推荐申报奖励的教学成果、教学名师、科研成果、课题、项目等；

(五) 组织、指导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活动，监督、规范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代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二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校联系学生的

桥梁和纽带，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学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二十五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和监督学校管理。学校支持学生基于共同兴趣爱好、成长成才需要组织学生社团，依照学校有关规章开展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中国教育工会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工会）是在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参与和监督学校民主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二级学院是学校组织和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基层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重要问题、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由二级学院院长和党总支书记共同召集，根据议题的内容，分别由二级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主持，按照其议事规则实施决策。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应由党总支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二级学院院长职责如下：

（一）组织制订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报学校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内部工作规程和管理办法；保证二级学院工作正常运行；

（三）组织本单位教育教学及督导工作，组织开展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活动；

（四）组织本单位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及人才培养方案的拟定与实施；

（五）组织本单位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对学生进行奖励和处分；

（六）严格执行财务预决算制度，科学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资源和各项经费，负责本单位内部资产管理；

（七）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三）加强党组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廉政建设；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离退休以后为离退休人员。学校对于离退休人员依法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 按时获取工资，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法定节假日带薪休假（非在编人员按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执行）；

(三)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四)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理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 忠诚党的职教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规章制

度；

(二)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三) 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四)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恪守教师职业道德；

(五)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六) 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七)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制度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社会发展水平和自身财力状况，按国家政策逐步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三十九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建立健全支持和鼓励教职工创新的制度。鼓励教职工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制度，鼓励广大教职工通过各种渠道参加继续教育，提高教职工自身的知识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教职工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加薪调薪、纪律处分等方面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政策法律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五章 学生

第四十三条 学生是指依法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四十四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法的学生除依纪处分外，交由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在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方面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

权益。

第四十八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考核合格，技能达标，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六章 财务 资产

第五十一条 学校财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管理体制。

第五十二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社会捐赠及其他收入等。

第五十三条 学校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各项资金开支。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专项资金管理贯彻“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五十五条 学校的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占有、合理使用举办者划拨的土地，学校征用或租赁的土地。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

提高资源利用率。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建立保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知识产权的制度。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管理、保护、使用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

第六十条 学校接受社会捐赠。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六十二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利用现代物流职业教育集团等平台,推动协同创新,并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培训,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加强与所在地方、社区的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所在地方、社区的发展提供服务。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含原湖南省石油化工职工大学)及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工,被学校授予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六十六条 学校成立校友会,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七条 学校鼓励校友对学校发展建言献策，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八章 校徽 校歌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徽是学校的象征。

学校校徽外圆内方。上方是毛体中文校名“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下方是英文校名Hunan Modern Logistics College，中间为红色“物”字阴文印章，线条变形交叉、巧含湖南首字母“h”“n”，三条曲线形似流水状的篆书“水”字，蕴含物流有序流畅的特征。“物”字四条线象征现代物流网络，寓意“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歌是《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代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审定，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

学校向社会和学校内部公布本章程。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校长提议，或者校党委1/3以上委员提议，或者教代会1/3代表提议，经校党委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三) 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层次、类别变更等变化；

(四) 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 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1：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校徽



校徽释义：

学校校徽外圆内方。上方是毛体中文校名“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下方是英文校名 Hunan Modern Logistics College，中间为红色“物”字阴文印章，线条变形交叉、巧含湖南首字母“h”“n”，三条曲线形似流水状的篆书“水”字，蕴含物流有序流畅的特征。“物”

字四条线象征现代物流网络，寓意“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

附录 2：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1=F $\frac{2}{4}$
进行曲速度

彭六生 词
邢卫民 曲

(0 5 ||: i· i i 7 i | 7· 6 6 0 5 5 | 6 6 0 7 7 0 5 | i - - 0) |

5 3· 4 5· 6 | 3 2· 1 5 - | 6 7· 1 2 3· 4 | 5 - 5 0 |
相 聚 浏 阳 河 畔， 登 上 求 知 殿 堂，
乘 承 月 芽 灵 韵， 腾 飞 锦 绣 潇 湘，

5 3· 4 5 5· 6 | 3 2· 1 6 - | 5· 5 7 1 2 3 | 1 - - 0 |
插 上 理 想 的 翅 膀， 我 们 展 翅 翱 翔。
肩 负 历 史 的 重 托， 铸 就 时 代 辉 煌。

6· 6 5 6 0 | 2· 2 1 7 6· 0 | 3· 3 2 3 0 | 2· 2 2 1 2 6 |
团 结， 勤 奋， 努 力 拼 搏， 求 实， 创 新， 我 们 奋 发 图
振 兴 物 院， 自 强 不 息， 繁 荣 物 流， 我 们 共 同 愿

5 - - 0 5 | i· i i 7 i | 7 6 - 0 6 | 2· 6 6 6 7 |
强。 让 我 们 放 飞 青 春， 让 我 们 拥 有
望。

6 5 - 0 5 | 6· 5 5 5 6 | 4 3 2 6 - | 5· 5 5 6 7 i |
理 想， 让 我 们 开 创 辉 煌， 我 们 开 创 开

2 - 2 0 5 | i - - (0 5 :|| i - - - | i 0 0 0 ||
创 辉 煌! 煌!